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元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聲請人 協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聲請人 王錦榮即永吉商行

王錦標即嘉榮水電工程行

王錦標即永吉水電材料行

相對人 嘉義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騰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98年存字第102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台幣（下同）
12,892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
依本院98年度嘉簡聲字第74號裁定，為相對人利益提供
12,892元供擔保後，經以98年度存字第1020號提存在案。茲
因訴訟已終結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
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
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
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是其所謂之
「訴訟終結」，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
終結；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
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
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前項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40號裁定
及確定證明，並經調閱上述卷證及本院99年度簡上第34號、

98年度司執第17045號、98年度存第1020號卷查明無誤。是
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
對人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單
位查明無訛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馮 保 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蔡 沛 圻